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49號

上訴人 開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育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耀德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（即上訴利益），其中關於本訴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33,338元，關於反訴部分為7,492,570元，故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19,803元（506,928元＋112,875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童秉三